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被　　告　陳玉葳

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玉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玉葳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556,428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6,4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5,94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